

敬請張貼公告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第二次公告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應具有高尚品格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2. 應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3. 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
二、起聘日期及任期：

依校長核聘日期為準；任期三年（113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。

三、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方式：

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委會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應送審查資料：

1. 推（自）薦書。
2. 自薦候選人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2. 地點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收。

六、有關遴薦相關事宜請逕洽：朱育嫻助理

電話：(04) 7232105 轉 3505 傳真：(04) 7211190

日期：113年5月15日